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24號

債 權 人 高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興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俊坪即全聯農藥肥料行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獨資商號係所有人經營商業時表彰自己之營業所用名稱，實質上獨資商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財產悉歸獨資商號所有人所有，即該商號與其主人係屬一體（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 601號判例參照），故獨資事業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不同之負責人即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其法律上人格即不同一，其負責人以獨資事業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法律效果應發生於該負責人與法律行為相對人間。末按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民法第3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承受人未對於債權人為概括承受資產及負債之通知或公告者，承擔債務之效力尚未發生，債權人不得以未發生承

01 擔效力之債務，向承受人為清償之請求（最高法院88年度台
02 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俊坪即全聯農藥肥料行核發支
04 付命令，因全聯農藥肥料行為獨資商號，於民國（下同）11
05 4年10月15日前登記之負責人為王嘉興，而債權人請求之貨
06 款債權均在114年10月3日以前所生，此有全聯農藥肥料行之
07 商業登記抄本、銷貨單及應收帳款簡要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08 是債權人若請求債務人何俊坪應負給付貨款責任，即應提出
09 債務人何俊坪有承擔債務之釋明資料。本院於115年1月12日
10 通知債權人補正釋明，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何俊坪仍沿用舊
11 招牌營業，且債務人何俊坪曾致電債權人送達代收人，及向
12 送貨司機自承將該店頂下來，僅以原負責人死亡，與其無關
13 為由拒絕付款，又債權人何俊坪先前就已實際參與營業行
14 為，另債權人日前寄發存證信函，亦由債務人何俊坪收受，
15 故不論債務人內部是否約定承擔債務，或是否向債權人為通
16 知或公告，均應與原負責人王嘉興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惟
17 本院仍無從僅憑存證信函催款通知及債權人陳述，即認債務
18 人何俊坪為本件貨款債務之承受人。綜上說明及規定，本件
19 債權人向債務人何俊坪即全聯農藥肥料行請求給付貨款，釋
20 明未足，於法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